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自辦補助計畫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障字第 113322157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計畫；新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自辦補助計畫）

壹、依據：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二、老人福利法。

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四、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貳、目的：

一、失能者透過輔具的適當運用減少身體狀況的退化，維持使用者日常活動，增加社會互動，強化使用者的獨立、自主及自尊。

二、為滿足失能者在輔助器具上的需求，以協助其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生活自理能力及便於照顧者的照顧提供。

參、補助內容及標準：

一、本補助計畫之補助項目、補助最高額度及補助相關規定詳如附表。

二、申請前款規定之補助項目者不得重複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肆、補助對象：

一、個人衛星定位器（以下簡稱 GPS）補助項目：須設籍且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經地區型以上醫院診斷為失智症者。

二、除 GPS 外之補助項目：須設籍且居住本市，經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六十五歲以上。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四）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

伍、請款及審核方式：

一、民眾自行請款：

（一）前點第一款規定之補助項目，應先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

本局)申請核定始得購置，經核定後六個月內檢具應備文件親送或郵寄至本局或本局委託辦理之輔具中心辦理核銷，應備文件如下：

1. 本局核定公文影本及核銷請款書。
2. 領據及領據切結書。
3. 發票或收據正本。
4. 輔具保固書影本(載明符合本局規格)。

(二)前點第二款規定之補助項目，應於發票或收據開立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應備文件親送或郵寄至本局或本局委託辦理之輔具中心辦理核銷，應備文件如下。但須經輔具評估之補助項目，應於輔具評估報告書開立後三個月內，依評估建議購買：

1. 核銷請款書。
2. 領據及領據切結書。
3. 發票或收據正本。
4. 輔具評估報告書影本(不須輔具評估之項目免附)。
5. 輔具保固書影本。

二、特約輔具廠商代償墊付請款：

前點規定之補助項目，申請人得至本局委託之輔具中心或於本局輔具線上系統申請核可編號，並於取得核可編號及輔具評估報告書後三個月內至本局特約輔具廠商進行購置及辦理代償墊付。

三、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及評估人員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

四、審核作業：

(一)購置輔具費用如低於附表補助金額上限者，應以其實際支出費用依部分負擔比率核算補助金額。

(二)由本局比對查核資料後撥款至民眾或特約輔具廠商。

陸、本局得隨時抽查補助對象輔具購置及使用之情形，且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真實性負責。補助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不予補助；已核定或核撥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返還各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以詐欺、賄賂、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
- 二、申請文件、資料隱匿或虛偽不實。
- 三、申請項目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獲相同性質之補助。

柒、本計畫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